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执业情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

重点审计领域情况进行了沟通。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开展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等，并形成了统一的审议意见。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